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顏郁方

電話：04-22289111+54722

電子信箱：amy107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900839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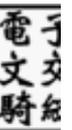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教科書採購案時，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17日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爾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本市部分國中小學校之團膳廠商與教科書出版商會提供額外服務予老師之問題，如：提供額外餐點及免費提供參考書予老師子女。
- 三、請各校辦理各項採購案，務必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7條本文及第8條第2項所明定，「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教務處 收文:109/09/26



1090007151

無附件

宴應酬。」、「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辦理。

四、另，各校人員執行業務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所訂之「有關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公務外金錢往來。」規定，秉持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

五、此外，有關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令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政風室

